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41号

罪犯谢勤，女，1978年8月18日生，汉族，文盲安徽省太和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628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谢勤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抵扣税款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50000.00元。虚开未缴纳税款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6月12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6刑终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1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谢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勤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5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虚开未缴纳税款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（未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谢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